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3397220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0110507号
委托单位：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河北-廊坊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15
报备日期： 2022-04-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王涛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507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编制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志晟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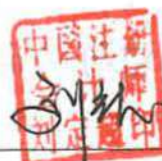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15日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2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14,475,289.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2,710.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13,366.89	13,366.89	廊开经内资备（2020）97号
智慧城市运营体系化建设项目	5,125.64	5,125.64	廊开经内资备（2020）100号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5,065.69	5,065.69	廊开经内资备（2020）98号
物联网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4,857.87	4,857.87	廊开经内资备（2020）99号
合计	28,416.09	28,416.09	

上述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416.09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 18,500.82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注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13,366.89	7,951.69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5,065.69	1,963.58	
合计	18,432.58	9,915.27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额合计 1,55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1,398.55	1,398.55
2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157.84	157.84
合计		1,556.39	1,556.39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合计 1,447.53 万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13.57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金额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641.51	47.17	169.81	169.81
2	会计师费	561.32	311.32	250.00	250.00
3	律师费	231.13	150.94	80.19	8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 含税）	募集资金专户直 接支付金额	以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 额
4	其他	13.57	0.00	13.57	13.57
合计	—	1,447.53	509.43	513.57	513.57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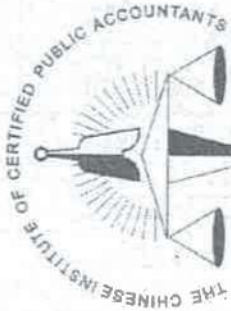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王勇(420100050898)

2021年已通行



年
ter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5月18日
y m d
2021 5 18

姓名 刘定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8311154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刘定超(420100052959)
 This 2021年已通过
 this r
 CPA
 QR Code
 日期

证书编号: 4201000529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名
首席合伙人：石文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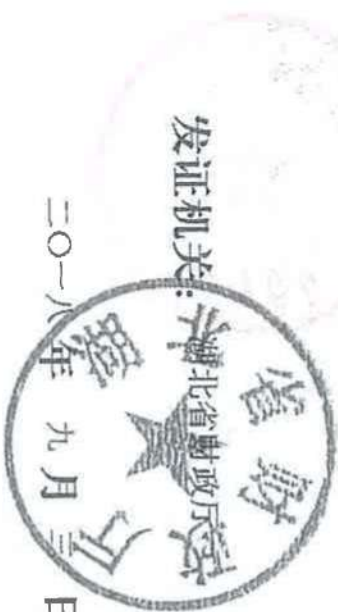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